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60日內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
- (八)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全體委員，且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